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328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卢嘉欣

申 请 人 卢华兴

地 址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汉兴街363号4栋2单元4楼2号

代理机构 京标驰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研究；投标报价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